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71执1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负责人：郭秀目。

被执行人：丁[]女，1969年12月4日出生，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丁[]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偿还欠款723 002.13元(其中本金及利息713 467.13元，执行费9 535.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一期)3-8栋6层2单元601跃层[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1399123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现进行处置该房产并向申请执

行人偿还所欠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一期）3-8栋6层2单元601跃层[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1399123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

审 判 员 荣 飞

审 判 员 张 锦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诚

书 记 员 李 鉴 飞